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

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需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注册会计师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充分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会议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签署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3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书面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的选项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项，多选或不选的，均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

案、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